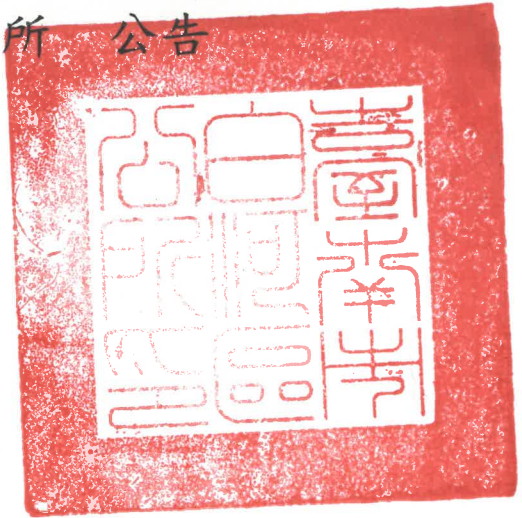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所農建字第1110435408B號
附件：



主旨：撤銷本所111年6月2日所農建字第1110386820B號公告，請周知。

依據：

- 一、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4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100條、102條、104條辦理。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111年6月17日農水嘉南字第1116635066號函說明二。

公告事項：原公告之現有巷道範圍內之道路有部分土地(草店段1420、1422等兩筆地號)其使用地類別為「水利用地」，經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函覆該兩筆地號屬於管理處作業基金土地應依照「農田水利法第23條」辦理有償撥用，故先予以撤銷旨揭公告。

區長董麗華